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925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林宥均

債 務 人 高誌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柒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前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陸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前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